

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文件

舟实发〔2018〕18号

关于严格执行学校禁烟工作制度的通知

全体教职工：

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、国家卫生城市，创建文明校园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舟教办〔2014〕13号文件精神，学校成立了健康教育与控烟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毛伟华，副组长朱振文，成员陈其云、倪明、徐晨、校医。现重新修订学校禁烟工作制度，请全体教职工遵照执行。

1. 学校健康教育与控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禁烟工作，保障禁烟制度的落实。全体教职工要遵守学校禁烟制度，在校园内禁止吸烟。

2. 学校在会议室、学生公寓、食堂、教室走廊等校园醒目位

置设立“请勿吸烟”标志，随时提醒教职工、学生以及来访人员禁止吸烟。

3. 学校各处室严禁摆放烟灰缸等烟具。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处室主任为禁烟监督员，做好处室人员禁烟检查教育工作。

4. 对来访人员，全体教职工都有义务及时进行提醒与劝阻。

三、禁烟监督、执行部门

1. 学校健康教育与控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领导、协调、监督。

2. 学校各处室要加强禁烟工作宣传及健康教育。

3. 工会加强日常监督。

四、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在学校健康教育与控烟工作领导小组。

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

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